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更正事项。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青云 黎万俊 尹德军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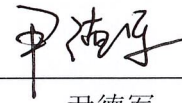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蒋青云



黎万俊



尹德军